

6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2738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直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查本市財政改組及重行規定機關單位分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核用等程序令仰知照

廳

長

存查

張海

本業與本廳附屬機關無異何向係不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九日 時交辦

九月九日 時擬稿

九月九日 時核簽

九月九日 時判行

九月九日 時繕寫

九月九日 時校對

九月九日 時蓋印

九月九日 時封發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張海



訓令

一、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日度字第四九四六號訓令以奉行政院
順會字第九九二號訓令為院會通過省市財政改制及
重新規定多級預算地方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移用
等程序一案抄發原令原呈仰知照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原呈仰知照

右令

直屬各級

計抄發原令原呈各一件

廳長朱○○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六日 收到

事	奉行政院令為省市財政改制後重行規定機關	附
由	單位分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撥用等程序知	件
辦	照建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九日

度字第一四九號

49

一奉行政院訓令字第九二九二號訓令為院會通過省

市財政改制後重行規定各機關單位分級及預算內

各款經費之撥用等程序一案抄發原函飭知照。

（一）除提会报告外，并分列函令外抄发原令原函仰知照。

志令

建波能

抄发原令原函各件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核對徐德芳

抄發命令一件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六日渝文字第五一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在國防委員會秘書廳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國紀字第五一號函准行政院順會

字第六六一號函送院會通過省市財政廳分重行規定規

關單位分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核用等程序案經

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呈送即請查照轉陳

各令飭知等由理合繕清呈報等情除分令各該廳處

飭遵並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并分別飭知此

令

計抄發本院順會字第六六一號公函一件

院長蔣中正

查省地方財政自改隸國家財政系統後省市總預算已

省市縣鄉鎮各級單位系統以行政院為第一級機關

中央銀行
各機關
省級機關
縣級機關
鄉鎮機關
村莊機關
依此類推

省市政府各級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算法第四條及五十一條
之規定其分配預算科目適用之核辦適用預算法第五十一條三項規定由核
定之機關彙列通知各級政府會計處及財政所(局)

三、因於省內各縣各款經費均之務用，並由省市縣政府呈經行政
院撥充，至同縣內各款自經費開支之務，開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定，
並由縣政府備案，由院分別通知，至計處審計部令知財政部。

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文選卷之五

書此以告後人
國朝高士金秘書